

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公告

連絡人：林攸靜
電話：51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虎大教學字第 1110001223 號
保存年限：

受文者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全校教師

主旨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交學期成績期限至 112 年 01 月 15 日(日) 截止，敬請各授課教師至成績上傳系統，依期限上傳成績，無需繳交紙本。

公告事項：

為免學生於學期中休退學與期中退選造成選課人數異動，請各授課教師於上傳成績前，務必重新下載 excel 成績名條，以確保成績上傳正確。

- 一、成績系統開放時間：112 年 01 月 01 日(日)至 112 年 01 月 15 日(日)上傳成績後，請確認成績上傳無誤。
- 二、上傳成績後，請確認成績上傳無誤，若發現上傳成績錯誤，請於成績上傳期間重新上傳。
- 三、成績上傳系統下載之電子檔請各任課教師不要異動欄位，成績上傳系統位址：【學校首頁→使用者入口列→教師→教學輔導→校務 eCare→課程服務→成績上傳】 (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)。
- 四、成績上傳系統登入帳號密碼，依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，使用者帳號密碼每半年至少應更新一次，建議先行重置密碼，以避免影響成績上傳作業。操作重置密碼過程中，請確認寄發通知信的信箱密碼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- 五、為配合學期成績計算與寄發成績通知單，學期成績請於 112 年 01 月 15 日(日)前上傳成績。學期成績涉及學生排名計算與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發放，影響學生權益甚鉅，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。
- 六、依據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及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：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一般課程(課堂課程)學期成績：
 - (一) 研究所修訂為平均成績不訂上限。
 - (二) 大學部除軍訓、體育、實習、實驗、專題、通識講座、服務學習、跨校選修外，班平均成績以 83 分 為上限。
- 七、請將本公告函轉貴單位各授課教師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